

(修订版)

权利

纳税人的与

义务

— 许善达 张 伟 沈建阳 编著

NASHUIREN
DE QUANLI
YU YIWU

0.4

 中国税务出版社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修订版)

许善达 张 伟 沈建阳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许善达,张伟,沈建阳编著.

修订本.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

ISBN 7-80117-557-3

I. 纳… II. ①许… ②张… ③沈… III. 税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48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修订版)

作 者: 许善达 张 伟 沈建阳 编著

英文翻译: 章汝雯

特约编辑: 高献洲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刘明扬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1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1000 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557-3/F·480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2000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新的《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对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增加了许多条款。

为使纳税人了解有关修订后的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详细内容，我们对原《纳税人权利与义务》一书进行了修订。书中附有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法律全文及英文译文，为纳税人准确了解有关纳税的权利与义务提供参考。今后，我们还将对涉及纳税人的其他税收事项与内容陆续编写成册，逐渐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系列丛书，作为纳税人依法纳税及合法维权的知识手册奉献给读者。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谅解和指正。

作 者

2002年10月于北京

序

许善达

现代化国家的主要标志以及高素质人口的衡量标准是法治。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揭开了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大幕。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保证，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和工具。税收集政治、经济、法律、行政诸功能于一身，涉及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调整，尤其与公民的权益息息相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准则，也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方略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

依法治税，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有一个完整的税法体系。其中应有实体法、程序法；应有法律、法规及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还应包括其他领域法律、法规中涉税的内容。这个税法体系是所有涉税行为的规范。二是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并履行所有税法规定的职责，同时要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三是纳税人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四是社会一切涉税行为都要实施法制化，所有涉税行为主体，诸如各种扣缴义务人、银行、公务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各级党政部门等等，均应依法行事，必须做税法要求他们做的事，不能做税法禁止他们做的事。如果以上

四个方面的内容都能落实，可以说依法治税的局面就基本形成了。

多年来，在税收工作中，我们存在着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倾向。在纳税人方面，强调义务比较多，而对其应有的权利则相对忽视了；在征税一方，则强调权力和管理比较多，对其在执法和管理中应尽的义务则宣传不够，加之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意识积淀的影响，征纳双方之间管理与被管理、被遵从与遵从、主动与被动、积极与消极、俯视与仰视的关系和角色定位深深地影响着社会的每一成员的观念和行为。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官位”意识、行政管理意识较浓，片面将纳税人作为管理对象，而不是服务对象，习惯于坐等收税，习惯于对纳税人发号施令，有的甚至出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纳税人则被动等待税务机关传授辅导，不能主动、积极地学习、研究税法，不能正确地将如实申报、依法纳税看成是自己的应尽义务，不能明确分清自己在纳税中的责任，当在涉税事务中与税务机关意见不一致时，不少的纳税人首先想到的不是弄清自己的权利，用法律保护自己，而是多方拉关系、托门子、找路子、疏通关节、贿赂税务干部及有关人员，毒化了社会风气，助长了不正之风的扩散蔓延。

近年来，税务系统在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全社会和广大纳税人的支持配合下，进行了以调正税收征纳关系、提高税收执法质量与效率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征收管理改革，并且加大了税法宣传的力度，使税收法律意识逐步深入人心，依法治税的环境有所改善，税收收入也随之稳定增长。但所有这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要求相比仍有很长的距离，需要 we 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宣传、着力改革、全力推进、不遗余力。

正是基于上述一些想法，我一直都在企盼能够读到一本税收

法律方面既说义务又说权利的书籍。让纳税人不仅了解在涉税过程中，征收部门的权利和纳税人的义务，更要使其明白税务机关的义务和纳税人自己应有的权利，努力培养和激发纳税人的权利意识和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的义务意识、服务意识，使征纳双方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为，塑造新型的、现代化的、法治化的征纳关系。在这些方面，本书对此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其最大的特点是更多地阐述了纳税人的权利。在此之前，介绍纳税人义务方面的书籍不算少，而这本书相对集中地讲了“权利”方面的内容。我想，把正确行使法律的权利让纳税人知道，应是依法治税的重要方面，而且是当前以至今后一段时间内最需要加强的方面，与讲“义务”是同样重要的。这本书在与纳税人有关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稽查、听证复议等十一个方面，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尤其是其应享有的权利都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和介绍，能够使纳税人基本明了在涉税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哪些手续，遵从何种程序，更多地是使其掌握其应有的权利，在与税务机关就纳税事项产生意见分歧时，能够清楚如何借助法律的手段，合理妥善地加以解决，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该书的作者，既有在税收理论方面造诣颇深的财经院校教授，又有长期在税收战线的实际工作者。他们几易其稿，历经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这本书。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普及税收知识，便利纳税人准确、及时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将起到促进作用。让我们为推进我国依法治税的进程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2000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纳税人的权利

综 述	(3)
1. 纳税人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税的权利	(3)
2. 纳税人有举报税务违法行为的权利	(3)
3.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保密的权利	(4)
4.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实施奖励的 权利	(4)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要求有关税务人员回避的 权利	(5)
6. 纳税人有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权利	(5)
7. 纳税人有不违反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各项财务 会计制度情况下, 有选择会计核算方法与制定 内部会计制度的权利	(6)
8.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收法律、法规的权利	(6)
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保密的 权利	(7)
10. 扣缴义务人有要求取得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手续费的权利	(7)
11. 非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人有 不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 权利	(8)
12. 纳税人有持“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	

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的权利	（ 9 ）
13. 纳税人有申请退库的权利	（ 9 ）
1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 涉税事项的权利	（ 10 ）
15. 纳税人有按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 条约、协定办理纳税事项的权利	（ 11 ）
税务登记	（ 12 ）
16.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经审核 合格后，有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权利	（ 12 ）
17. 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经审核合格后，有取得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证书的权利	（ 13 ）
账证管理	（ 13 ）
1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选择采用记账方式的 权利	（ 13 ）
19. 民族自治区纳税人有同时使用当地通用民族 文字记账、开具发票的权利	（ 14 ）
20.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纳税人有同时使用 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权利	（ 15 ）
21. 个体工商户有聘请注册会计师或税务机关认可的 财会人员代理建账和办理账务的权利	（ 15 ）
发票管理	（ 16 ）
22. 纳税人有按规定领购发票的权利	（ 16 ）
23. 纳税人有按规定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的权利	（ 17 ）
24. 纳税人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有按规定索取	

发票的权利	(17)
25. 纳税人有拒绝接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的权利	(18)
26. 税务机关调出发票查验时, 纳税人有索取发票 换票证的权利	(18)
27. 符合规定的纳税人有申请印制具名发票的权利	(18)
纳税申报	(19)
28.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 有选择纳税 申报日期的权利	(19)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选择纳税申报方式的 权利	(20)
3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按规定要求延期办理 纳税申报的权利	(21)
税款缴纳	(21)
31. 纳税人有按税法规定, 向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权利	(21)
32.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税款后, 有索取完税凭证的 权利	(22)
33.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 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 权利	(23)
34. 纳税人有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 税款的权利	(23)
35.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多征税款的 权利	(24)
3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要求税务机关正确计算 其应纳的滞纳金的权利	(24)
37. 因税务机关责任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有要求不加收滞纳金的权利 (25)
38. 纳税人有选择外汇结算日期计算折合率的权利 (25)
3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在分别核算的前提下, 有按
不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权利 (25)
4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有要求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扣除的权利 (27)
4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业
产品, 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业产品, 有
要求计算进项税额并予以扣除的权利 (27)
42. 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
废旧物资, 有按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
金额计算进项税额并予以扣除的权利 (28)
43. 增值税纳税人符合规定的销售折让, 有不
并入销售额缴纳增值税的权利 (28)
44.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出口货物已征
增值税、消费税的权利 (29)
45. 营业税纳税人在分别核算不同税目营业额的
前提下, 有按不同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的
权利 (30)
46. 纳税人用不动产投资、入股、共担投资风险的,
有不缴纳营业税的权利 (30)
47. 纳税人合并、兼并企业, 有不缴纳营业税的
权利 (31)
48. 纳税人由于土地被征用而取得的不动产补偿费,
有不缴纳营业税的权利 (31)
49. 从事建筑业的总承包人有按工程收入差额计缴
营业税的权利 (32)
50. 从事运输业的纳税人有按收入差额计缴营业税的

权利	(32)
51. 从事旅游业的纳税人有按收入差额计缴营业税的	
权利	(33)
52. 从事转贷业务的纳税人有按利息收入差额计算和	
缴纳营业税的权利	(33)
53. 纳税人有按外汇买卖收入差额计算和缴纳营业税	
的权利	(34)
5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有依法不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的权利	(34)
55. 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	
纳税人, 有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的权利	(35)
56. 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纳税人, 有在	
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资助支出的	
权利	(35)
57.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有将当年盈利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权利	(36)
58.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有按规定	
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权利	(36)
59. 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减按 15 %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权利	(37)
60.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 将从企业取得的	
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的, 有要求税务	
机关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的	
权利	(38)
61. 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	
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在汇总纳税时有从应纳	
税额中扣除的权利	(38)

62. 纳税人有按规定扣除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权利	(39)
63. 扣缴义务人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拒缴 税款情况后, 有要求免除应扣未扣、应收 未收税款法律责任的权利	(40)
税务稽查	(40)
64.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的 权利	(40)
65.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稽查人员违法稽查的权利	(41)
66.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索取《调取账簿资料清单》 的权利	(42)
67.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调取 账簿的权利	(43)
68.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存款账户保密的 权利	(44)
69.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人员无理要求的权利	(44)
70.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 处罚的权利	(45)
71.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的 权利	(46)
72.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不因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权利	(46)
73. 纳税人有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不符合税法规定的 税收保全措施的权利	(47)
74.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机关对其个人及其扶养家属 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进行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措施的权利	(47)

75. 纳税人在限期内缴清税款的, 有要求税务机关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权利	(48)
76.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索取扣押、查封商品、 货物或财产收据、清单的权利	(48)
77. 税务机关在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时,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通知其本人到场的 权利	(49)
7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罚款或没收 非法所得时, 有索取收据 (凭证) 的权利	(49)
听证复议	(50)
79. 纳税人有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	(50)
80.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举行公开听证的权利	(51)
81. 纳税人要求听证的, 有要求税务机关在规定的 期限内通知本人的权利	(51)
82. 纳税人有要求延期举行听证的权利	(52)
83. 纳税人有要求听证主持人回避的权利	(52)
84. 纳税人在听证中有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	(53)
85. 纳税人有选择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方式的权利	(53)
8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因对税务机关征收其 税款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3)
87.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责令其缴纳保证金或提供 纳税担保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4)
88.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 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5)
89.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5)

90.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
阻止其出境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6)
91.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
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56)
92. 纳税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
登记证和发售发票, 而税务机关拒绝颁发、
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有申请复议的权利 (57)
93. 纳税人在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时, 对税务机关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 有一并提出申请审查的权利 (57)
94. 在税务行政复议中, 纳税人有查阅证据、依据
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 (58)
95. 纳税人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议的权利 (58)
96. 纳税人有在障碍、不可抗力消除后, 向税务
机关提出申请延长复议申请期限的权利 (59)
97. 纳税人有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对其复议申请在规定
期限内予以答复的权利 (59)
98. 复议期间, 纳税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有要求税务机关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权利 (60)
99. 纳税人有撤回复议申请的权利 (60)
- 行政诉讼..... (61)
100.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不服的, 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1)
101.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1)
102.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的,
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2)

-
103.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
行政行为不服, 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 (62)
104.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3)
105. 纳税人对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都具有管辖权的,
有选择其中一个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63)
106. 有权提起诉讼的纳税人死亡, 其近亲属有提起
诉讼的权利 (64)
107.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组织终止, 承受其职权的
纳税人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65)
108. 税务机关因故被撤销的, 纳税人有向继续行使其
职权的税务机关提起诉讼的权利 (65)
109.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有申请参加诉讼的
权利 (65)
110. 纳税人有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权利 (66)
111. 纳税人有通过律师查阅资料, 调查、收集证据
的权利 (67)
112. 在诉讼过程中,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机关自行
收集证据的权利 (67)
113. 纳税人进行税务行政诉讼, 有向人民法院申请
证据保全的权利 (68)
114. 纳税人有要求法院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 (69)
115.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发生, 有向人民法院申请
延长诉讼期限的权利 (69)
116. 纳税人在税务行政诉讼中, 有进行辩论的
权利 (70)

117. 纳税人在税务行政诉讼中, 有进行陈述的权利 (70)
118.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履行法院判决的权利 (71)
119. 纳税人不服法院裁决, 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72)
120. 纳税人有要求法院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权利 (72)
- 行政赔偿**..... (73)
121. 因税务机关处理、处罚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纳税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73)
122. 因税收保全措施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 纳税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74)
123. 因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纳税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74)
124. 纳税人有要求继续行使已撤销税务机构职权的税务机关进行赔偿的权利 (75)
125. 纳税人死亡后其亲属有代其继续向税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75)
126. 纳税人有向撤销赔偿义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76)
127. 纳税人有向加重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复议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76)
128. 纳税人有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77)
129.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的权利 (77)
130.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的权利 (78)